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 02883”《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717,885.13 元。2020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6,179,862.29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483,621.6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9,248,362.1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39,415,121.77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49,586,799.64 元后，202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89,828,322.13 元。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48,525,900.88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2%，尚余 1,141,302,421.25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1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6,361,801.47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公司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熟悉公司情况，工作规范，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状况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

董事会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公司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 12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5 万元，合计 154.5 万元。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时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十二、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2022 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预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金融产品，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署各项有关金融产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全权办理上述购买金融产品有关事宜。

本预案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公告》。

十四、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 2022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五、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 2022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六、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 2022 年度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俞洋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七、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予以核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十八、公司关于制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以上第一、三、四、五、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